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2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
援引，據以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，顯屬適用法規錯誤。(二)嗣聲請人對確定
k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准予訴訟救助並命相對人臺北市松山
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
政事務所等連帶賠償聲請人，於法無據，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。四、是本